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自願公告

### 主要股東分派股份

本公告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分派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要股東分派股份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潛在賣方表示彼等可能分派分派股份予潛在承讓人(為賣方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或投資者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即最多合共697,168,3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

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潛在賣方已向若干潛在承讓人(「承讓人」)分派537,231,380股分派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分派」)。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緊隨完成配售後，CDH股東共同被視作於1,896,080,2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4%)中擁有權益。於分派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CDH股東共同被視作於1,358,848,8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7%)中擁有權益，而CDH股東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禁售承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各名潛在承讓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潛在承讓人禁售承諾。因此，根據潛在承讓人禁售承諾，承讓人自相關買賣協議或平邊契據之日起直至完成分派之日後180日當日(包括當日)，不得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任何分派股份。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